

体育本质实践论

田 菁¹, 杨金田², 贾文彤³, 朱永贤⁴, 蔡 犁⁵

(上海体育学院 1.研究生处, 4.竞技体育系, 5.人事处, 上海 200438; 2.河北体育学院 科研处, 河北 石家庄 050041; 3.河北师范大学 公体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16)

摘 要: 从实践的特点——客观实在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的视角论证了体育是一种实践活动, 从而确立了体育的“属人”性, 与动物的运动得以区分; 在此基础上, 从体育实践与实践的基本形式——生产实践在对象、目的、过程和结果等方面的对照, 论证了体育是一种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 从而与其它实践活动相区别, 进而从体育的身体运动和身体运动目的的特殊性论证了体育是一种以提升人的物质属性意义上的身体健康水平为主旨的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 最终揭示了体育的本质。

关 键 词: 体育本质; 实践论; 体育概念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1-0015-05

Viewing the essence of spo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e

TIAN Jing¹, YANG Jin-tian², JIA Wen-tong³, ZHU Yong-xian⁴, CAI Li⁵

(1. Graduate Department, 4.Sport Department, 5.Department of Personne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Hebei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ijiazhuang 050041, China; 3.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16, China)

Abstract: Firstly, the authors demonstrated that sport is a sort of practical activ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actice, namely, objective substantiality, initiative activity, and social historicity, thus establishing the “human” nature of sport, so as to distinguish it from the movement of animals. Secondly, based on this demonstration the authors demonstrated that sport is a sort of practical activity that reshapes the humankind itself by comparing sports practice with the basic forms of practice, namely, the object, purpose, process and result of practice, thus distinguishing sport from other practical activities, and further demonstrating that sport is a mankind reshaping practical activity aiming mainly at uplifting humankind’s physical health level with material attributes. Lastly, the authors revealed the essence of sport.

Key words: essence of sport; practice; sport concept

体育的本质问题即体育是什么的问题, 不同的研究视角会有不同的认识, 如体育是(身体或体质)教育、体育是社会(文化)现象(或活动)、体育是(社会)实践、体育是身体(人体)活动等等。概观以往研究, 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低位的立足点窄化了体育本质的定位; 二是纵使高位立足, 也对其个中原由梳理不清, 使研究因缺乏充分的论据而立论不足。

实践的观点和思维方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思维方式, 是当代中国哲学研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的正确认识所取得的成就之一, 这就要求我们站在哲学的高度审视体育的本质问题。它为我们认识体育本质另

辟蹊径, 并提升了认识高度。

1 体育是一种实践活动

1.1 体育具有实践活动的客观实在性

体育作为人类创造性的物质实践活动, 既不同于动物本能活动, 也有别于人的主观意识活动, 具有直观现实性的特点。体育的客观实在性主要有两层涵义:

(1) 体育的特殊物质运动形式表现体育实践活动的客观实在性。

体育首先是一种生命运动, 以生命运动为基础, 而生命运动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然而, 体育不仅表现为生命的

物质运动,而且是对一般生命物质运动的超越,是对于维持人体相对静态的正常生命运动和人们日常生活、生产、劳动等一般性、强度阈水平较低的生命运动的超越。在生命物质运动范围内,体育将运动发挥到极致,是一种视觉上以外显的大肌肉群运动方式表现出来的、通过身体运动能够留下深刻运动体验的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是对物质运动的动态层次的最高诠释,这是从体育作为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的角度对体育客观实在性的理解。此外,体育还将自然界的各种运动形式集于一身:体育中的运动学、动力学、转动力学等是机械运动在体育运动中的体现,因为“力学是研究物体机械运动规律的科学”^[1];体育中的脑电、心电、视网膜电的传导,声音刺激鼓膜及耳蜗的振动与传播,以及体内生物磁与地磁的能量交换等是物理运动在体育中的体现;体育中的糖和脂肪以及氨基酸的分解代谢、各种供能代谢、肌肉收缩与松弛的分子机理等是化学运动在体育中的体现;又因体育是人体运动,而人体归属于生物体,所以,诸如蛋白质、核酸等生命物质的协同统一是生物运动在体育中的体现;另外,体育与社会运动联系的紧密性决定了它的社会历史性。这是从体育与其它物质运动的关系上对体育客观实在性的理解。

由此可见,体育同其它实践活动一样,“具有直接现实性,是感性的具体活动。这种活动是物质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它同其他自然物质运动过程一样,是一种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活动”^[2]。

(2) 体育实践的客观性不仅表现为实践的主体、客体及其中介系统是一种物质存在和物质运动过程,而且还表现为体育实践活动所依据的规律性内容。

1) 体育实践活动的主体、客体和中介系统的客观性。体育的主体和客体具有一致性,这一主、客体的承担者是运动者,后者是体育实践活动的人,“按照一般的唯物主义观点,‘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人的肉体组织就是人活动的物质主体,这是具有生命力、自然力的能动的物质主体……而人的肉体组织所具有的生命力、自然力,就是人的物质实践力量的自然天赋基础”^[3]。这就是说,人体的物质性成为体育实践的滥觞。恩格斯告诉我们:“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本质上就在于蛋白体的化学组成部分的不断自我更新。”^[4]而现代生物学进一步揭示出:所谓蛋白体实际上是包括蛋白质和核酸两大类生命分子所组成的物质体系,它是生命运动的物质承担者。这样,就从生命起源上论证了体育实践活动的主、客体的物质基础,这是从体育实践活动的承担者的物质起点的角度来理解体育实践的客观性。

体育实践活动的共时性与历时性运动是以体育的物质中介系统为核心运转的,后者主要指支撑体育实践活动的、相关的外界物质运动条件和手段,如假以实施体育活动的体

育自然环境和体育物质环境等,其亦均以物质性为特征。把握了体育的主客体和中介系统所构架的物质性基础,是对体育实践活动的基础把握。

2) 体育实践活动所依据的规律性内容的客观性。“人作为对象性的、感性的存在物,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①所谓受动性,即合规律性。体育作为一种属人的实践活动,必然受制于体育实践活动本身内在的规律。

“相对于人的活动来看,对象本身就是一种外在或自在,它表现为自然的自在和社会的自在”^[5]。从体育的两重性来看,体育实践活动受动于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自然规律是“对象性世界”所有的,就体育的特殊性而言,一方面,从广义的自然现象出发,体育实践活动必受动于一般自然物质运动规律,这是由它的高级运动形式所决定的,因此,诸如生物运动、化学运动、物理运动以及力学运动等规律在体育运动中都有所体现;体育实践活动自然规律的另一面还表现在特殊的“客体”——人体上,对人体的改造是建立在对人体的生理、心理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的,任何无视客体对象性规律的实践活动,都是盲目的、缺乏针对性的鲁莽行为,体育实践活动若想取得成功,一切工作的起点必视“客体”活动规律而定,毕竟,对那些较低级的自然物质运动规律的遵循也是建立在对生命物质运动自然规律的基础之上的。体育实践活动过程的特殊性凸显体育自然规律的特殊性,前者必受制于后者。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对体育的发展变化起着决定作用,并由此制约着人类社会各历史时期体育的内容、性质、特征及对体育的需求。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以狩猎和采集为主的生活方式使体育与日常劳动生活融为一体,是为“潜在体育”;奴隶社会金属工具的使用,促使生产方式改变,对体育的需要从单纯谋生的手段扩展到更广泛的需要,如:军事的、教育的、娱乐的、审美的等等,体育得以从生产劳动中分离出来;封建社会历经粗耕农业、畜牧业和精耕农业的发展,全身性的体力劳动方式与游牧生活制约着体育的发展,很难脱离其生产方式的局限;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大工业化的生产方式“生产”出对体育的需求,促使体育得以快速发展。体育发展的历史就是社会发展的历史,是受动于社会发展的规律的,有其客观必然性。

客观性是规律的最基本的性质,体育受制于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特性有力地证明了体育实践活动的客观性。

1.2 体育具有实践活动的自觉能动性

(1) 体育实践活动的主体性。

体育实践活动是一种将人体自身视为客体的“对象性活动”,能把自己当作主体同周围世界相对立。就其它动物来讲,虽然也有运动,但其在运动过程中对于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主体对于客体的关系而出现的。正如马克思所言:“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

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返回到自身的‘关系’，而且根本不发生这种‘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②因而，其它动物的运动是没有自己的“我”的运动，更是无“自我意识”的运动，就运动以及运动时与他物的关系而言，仍然是自然本身的事情。这种自然必然性“体现在动物身上就意味着一种‘本能的冲动’，这种‘本能的冲动’意味着动物是盲目的被必然性牵着跑”^③，是无“主体”的、与自然连成一体的浑然运动状态，主客体的区分对于运动的动物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它的意义只指向能够担当运动主体的“人”。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哲学的提纲》中曾批评旧唯物主义“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④体育实践亦不能单纯从客体化的角度来理解，而应是一种和人的自由精神、人的本质联系起来的“人的实践”，只有将体育实践者当作主体考虑，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才有可能，而不是一味地“受动”。运动者的“主体意识”是主体性范畴的标志，在本质上包含了这样的含义：我是自主、自觉、自为的运动存在。我不但以外在事物为对象，而且以我自己的运动为对象，我在支配和主宰他物的同时，也在支配我自身的运动。这种自在、自觉、自为的性质，就是运动者的主体性的本质涵义。对体育主体本质涵义的深刻认识，使得体育实践活动在受制于体育规律的同时而具有自觉性的意义。

(2) 体育实践活动的能动性。

就体育实践活动的承担者——人与其它动物比较而言，两者的活动均有能动性，然而，二者之间存在本质区别：体育实践活动者的能动性是自觉的，动物的能动性是不自觉的，而且，前者优于后者。马克思说：“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也就是说，是自由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⑤人的“有意识”作为人与物的本质区别，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主要内容。“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⑥因此，体育实践活动作为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就在于它的属人性。同时这种自为、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又是人从动物中分离出来所发生的一些体征变化之后的无奈之举：一方面，人类脑容量的增大引起思维的高度发展；另一方面，人类前肢获得解放导致四肢肌肉的弱化。人在进化的同时宣判着本能的退化，这样，便不像动物那样与相应的环境和对象物处于直接的确定的对应状态。就运动能力来讲，人不得不靠自己的努力、自己的运动活动和创造来维系自身的生存。所以，人的思维的发达和运动的弱势并举，催促人总是以意识指导下的创造性体育活动来改变自身，使自身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因而使体育实践活动表现出“有意识”的能动性。总之，体育实践活动的能

动性之根本在于它是一种属人的活动，而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意识的诞生将体育实践活动提升到“自由自觉的”的高度，同时人类的进化与发展对体育实践活动的能动性也提出了客观的要求。

1.3 体育具有实践活动的社会历史性

(1) 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

“所谓实践的社会性，主要指的是任何实践都是由作为社会主体的现实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和社会条件下所从事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实际活动”^⑦。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通过主体的准确把握，其功能在于保证体育实践活动具有可靠的社会依据，使之合乎理想性。体育实践是“人的实践”，马克思将人分为3种形式：类、社会和个人，这为我们研究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提供了3种不同层面的视角。第一，“类”层面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表现在人的“类”体育实践活动与动物运动之间的社会性差异方面。人的“类”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与动物运动的“社会性”有着根本的不同，这种不同在于动物运动过程中的共同协作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而人在体育实践活动过程中“却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这是由于人一开始就“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因此，“类”体育社会实践是有意识的、自觉的结合的产物，人们相互依赖、相互支撑，互为对方存在的运动对象，这样，从事体育实践活动的人不仅是“自然的存在物”，更是“社会的存在物”，“类”体育实践活动的有意识的社会特性代替了动物运动的无意识的本能。这就将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从“类”上与动物运动的“社会性”区别开来。第二，“社会”层面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表现在人类范畴中的体育实践活动与其它社会实践活动之间的关系方面。在特定的人类社会中，体育实践活动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整个体育的发展总与社会现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紧密相连，体育发展的实践表明，独立于其它社会实践活动之外的体育实践活动是不存在的，其中，以政治与经济的影响较为突出，政治对体育的影响是阶级社会所固有的，是最基本的影响因素，在体育发展史上，政治对体育的制约从来没有停止过，国际奥运会的历史就是一部渗透着政治斗争的历史。全球化背景下，政治对体育的影响看似弱化，其实是形式发生改变而已，政治突破直接作用于体育的传统模式，迂回地以与之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的经济、文化、教育等的间接作用的方式表现在对体育的影响上。经济对体育的作用，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制约作用，而是决定性作用。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决定着体育经济体制、体育经济政策，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体育价值观（如体育市场观、主体观、经济观等）、体育法制化、体育道德等均有密切的关系，为体育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诸多意识（如竞争意识、平等意识、风险意识、法制意识等）、体育经济效益概念等，为体育的腾飞

从经济上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合理化的体制条件。此外,其它一些社会实践活动,诸如:文化、教育、科学、文艺、宗教等,对体育的影响关系均不同程度地验证了“社会”层面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第三,“个人”层面体育实践活动的社会性表现在体育实践活动范围内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方面。首先,每个个体都有同他人相区别的个别本质,即他的独特性,这说明每一个参与体育实践活动的个体都是有独特个性的人,都与众不同;其次,个体在体育实践活动中的现实的社会本质,即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人不能孤立地通过自由的、自觉的、普遍的活动来实现自己的本质……人的自我实现与其社会性是分不开的。首先,每个人活动的材料,包括语言、工具、原料等都是社会的产品;其次,他所创造的一切也都是为社会的;再次,他的劳动只有在社会中才是有意义的”^[8]。个人在体育实践活动中不仅与他人存在着社会性的联结,而且,还能从整体活动中获得个人发展所需要的条件和机会,使个体的人发展成真正的人,从而又在体育实践活动中获得了人的独立性、自主性。

(2) 体育实践活动的历史性。

人的体育实践能力不是天生的,不是通过“生物遗传”得来的,而是通过“社会遗传”获得的,体育实践所达到的深度、广度,体育实践的规模,采用的体育手段等,都要受社会历史条件包括文化因素的制约。体育实践是历史的产物,并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后人总是在继承前人的体育活动方式、手段的基础上有所超越。体育实践的目的、手段和结果不会永远停留在同一水平线上,体育实践结果以文化形式沉淀下来,体育文化积淀成“社会遗传密码”,塑造一代又一代的人,体育文化的底蕴可对一代人甚至几代人发生作用,使后人可以不重复前人的体育实践活动,而在更高水平上,以新的方式从事更高一级的体育实践活动。

2 体育是一种改造人类自身的特殊实践活动

2.1 体育是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

马克思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出发对实践基本形式所做的考察,体现了实践的本质特征,是我们划分实践基本形式的参考坐标,而主客体关系,不外乎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身的关系和人与人(社会)的关系3个基本方面。这样,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不外乎是自然、人类本身和社会。由此出发,实践的基本形式应包括改造自然的实践、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和改造社会的实践,即生产实践、生活实践和交往实践,其中,生产实践是实践的最基本的形式,其他实践形式,无不产生于生产实践的需要并为生产实践服务,而体育实践活动因其对自身有机体的科学改造应隶属于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形式。

那么,这种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有什么特点,也就是说,它与实践的最基本的形式——改造自然的实践即生产

实践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我们认为这些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实践的对象不同。体育实践的对象是人本身,客体内在于主体之中,有主客体同一的特点,是主体对主体(作为客体的主体)的实践活动;而生产实践的对象是外界事物,客体外在于主体,主体与客体泾渭分明,是主体对客体(自然界)的实践活动。第二,实践的目的不同。虽然两者的最终目的均着落于主体,但体育实践以改造自身物质属性意义上的有机体为主旨,而生产实践的目的在于获取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两者相比,体育实践对主体的作用更直接、更明显。第三,实践的过程不同。体育实践的内容是各种形式多样的运动项目,而生产实践的内容是一切与生产过程有关的实践内容,主要是劳动内容;体育实践所借助的工具表现为体育的器材与设备,而生产实践依靠各种劳动工具实现对物质生活资料的摄取。第四,实践的结果不同。体育实践最基本、最直接的结果就是提高主体身体健康的层次(虽然也有关个体的全面发展进而推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的功效),而创造出符合人们需要的有形劳动产品则是生产实践的直接结果。虽然两者均属社会物质文明的范畴,但前者是人的身体,后者是劳动产品。

2.2 体育作为一种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有其特殊性

(1) 身体“运动”的特殊性。

任何一种实践活动包括日常生活的一举一动都是身体活动的表现,都要借助于身体的活动来完成。我们所说的身体活动通常是指人体外在的运动,是肢体活动的总称。比较而言,身体运动因强调了“运动”的元素而使其具有如下特征:1) 肢体活动幅度大;2) 需要有大肌肉群参与;3) 能量消耗多;4) 具有非劳动性质^[9]。对照下来,体育是符合上述所有条目的,而在人类改造自身的实践活动中,这种突出身体运动特色的实践活动是寥寥无几的,这就使得体育实践活动因其“运动”的色彩而在改造人类自身活动的实践中显得非常“另类”,相比之下,其它大部分实践活动都属于比较“温和”的身体活动而非“激烈”的身体运动,身体运动使得体育实践在改造人类自身实践活动的范围内与一般身体活动实践得以划界。

(2) 身体运动目的的特殊性。

然而,就身体运动的特征而言,我们还是能够直觉地找到一些符合这些特征的实践活动,如:舞蹈、杂技等,它们均属于艺术活动的范畴,这也就是说,除体育实践活动外,艺术实践活动也有身体运动的特征(体力劳动因具有生产实践的性质已被排除在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之外),那么,怎样区分这最后细微的、重要的差别以致从容地确立体育的本质呢?从艺术与体育来讲,两者融合的趋势在时代的发展中越来越明显,基本上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态势,然而,不管两者如何交错、渗透,仍然是体育是体育,艺术是艺术,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永不可能完全重叠的东西,这种

东西就是它们各自的“本质属性”，它是该事物所具有的必不可少的特征，是“某类对象的有决定意义的特有属性”^[10]。体育与艺术虽然均以身体运动为特征，在外在表现形式上有着极大的相似性，以致于有混人耳目的危险，但只要从它们身体运动的目的上即可将两者区分开来。体育是以提升身体健康水平为目标，在体育实践中，以人的身体为核心，是“为我”的境界，所创造的价值与意义均在身内，直指身体，身体是目的，也是手段，有手段与目的同一性的特点；而艺术则以抒发情感为靶心，在艺术实践中，以角色为核心，是“无我”的虚拟世界，要求演员“忘我”地投入艺术创作，其中，身体只是以抒情达意为目的的手段，价值指向精神世界。这就从身体运动目的的特殊性上将体育实践与相近的实践活动进一步区分开。

根据以上对体育实践活动的论证，我们从实践的角度为体育下一个定义，因为概念是本质的反映，也就为我们理解“体育是什么”奠定了认识的基础。根据逻辑学上“被定义项=种差+邻近的属”的原则，我们认为，体育是“以提升人的物质属性意义上的身体健康水平为主旨的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其中，“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是体育的“属”，即体育所属的临近的类别，反映出体育概念的外延。“以提升人的物质属性意义上的身体健康水平为主旨”是体育的“种差”，是不同于同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反映出体育概念的内涵，是体育的种概念在“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这一邻近的属概念下面同其他并列的种概念之间的本质差别。

对这一体育概念，可以从以下3个层次上来解读：首先，体育是一种实践活动。因为实践是“属人”的，这就从根本上与动物的运动区别开来，并具有与一般生产实践活动的特点，即客观实在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其次，体育是一种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很多，如：人口生产、救死扶伤、科学研究、教学活动、艺术活动等等，体育具有与这些活动相同的特点，那就是改造人类自身，这一生活实践的形式从实践的对象、目的、过程和结果等方面区别于一般生产实践；再次，体育是以提升人的物质属性意义上的身体健康水平为主旨的改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身体运动使得体育实践在改造人类自身实践活动的范围内与一般身体活动实践得以划界，而身体运动的目

的性又成为体育实践与艺术实践的分水岭，这就从体育的源头找到体育最基本、最直接的东西——体育的本质。

总之，基于实践的观点和实践的思维方式，我们从实践的角度审视体育本质，就保证了研究体育本质的基础性和科学性，不仅如此，还从不同层次论证了体育作为一种实践的特殊性，为我们更好地认识“体育是什么”提供了实践视野中的充分判据与思辨理路。

注释：

-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6页、126页、53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4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4页。

参考文献：

- [1] 全国高师体育系教材编写组·运动生物力学(试用)[M].北京：北京体育师范学院出版社，1985：1.
- [2]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5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362.
- [3] 夏甄陶·活动的人和人的活动——一种关于人的实践的唯物主义的观念[J].哲学研究，1996(10)：12-13.
- [4] 周志俊，魏名国·体育辩证法[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45.
- [5] 孙晓毛·略论人的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性原则[J].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8(4)：3-5.
- [6] 刘玉仙·能动性小议[J].长白学刊，2000(5)：38-39.
- [7] 蔡成效·论实践基础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及其统一[J].江汉学刊，2005(2)：46-47.
- [8] 杨连云·论人的实践本质[J].河北学刊，2003(7)：62-63.
- [9] 王苏杭·论身体活动的异化和分离[J].体育学刊，1997，4(4)：38-40.
- [10]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92.

[编辑：李寿荣]